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(修正)

校名	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 7 0 3 0 1					
校址	(50045)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		電話	(04)7240042-1306 (04)7240042-1205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chgsh.chc.edu.tw		傳真	(04)7284019					
招生科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；或對招生運動有專精且經就讀國中推薦者，以上請附國中階段參賽證明或推薦函。 二、國中 1 至 5 學期，每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
				男生	女生				
			排球		3				
			羽球		3				
		合計	6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排球	羽球						
	測驗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							
	測驗地點	游藝館三樓排球場		羽球場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 方式（含各項目 及其配分）	1.體能測驗(30%) 2.排球基本技術(30%) 3.比賽測驗(40%)		1.體能測驗(30%) 2.參賽成績(20%) 3.羽球基本技術(50%)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	錄取 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再以技術分數高低順序錄取。備取人數：排球、羽球各 1 名。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 本校學務處 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： https://www.chgsh.chc.edu.tw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 本校學務處 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(附件 1)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 (9)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用，信封上請貼 28 元之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）。 (10)其他：國中 1 至 5 學期成績單。								

- 4.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1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親自到本校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1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 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8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報名表

項目：□羽球

排球(攻擊手 舉球員 自由球員，三項擇一)

編號：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准考證

請實貼
2吋
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9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
招生入學學生，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
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(手 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 (原因說明：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<u>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班</u>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3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1 年 5 月 13 日	回覆單位	

**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**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3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	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</u>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</u>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1 年 7 月 20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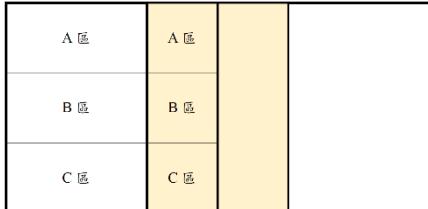
術科考試(修正)

(一)排球

1. 體能測驗(30%)

項次	內容	評量方式	評量重點	比例
一	體能測驗 敏捷性	九公尺來回跑三趟(以發球線為起點，摸角錐來回)	成績	15 %
			14"5 以內	
			14"51~15"00	
			15"01~15"50	
			15"51~16"00	
			16"01~16"50	
			16"51~17"00	
			17"01~17"50	
			17"51~18"00	
			18"01~18"50	
二	體能測驗 彈跳力、平衡力、協調性	雙腳立定連續三次跳	成績	15 %
			7.51m 以上	
			7.21m~7.50m	
			6.91m~7.20m	
			6.61m~6.90m	
			6.31m~6.60m	
			6.01m~6.30m	
			5.71m~6.00m	
			5.41m~5.70m	
			5.11m~5.40m	
			5.10m 以下	
			共 10 級，測驗兩次，以最佳成績給分。	

2. 排球基本技術(30%)

項次	內容	評量方式	評量重點	比例
攻擊手評量項目為一、三；舉球員評量項目為一、四；自由球員評量項目為二、五				
一	攻擊手及舉球員	發球測驗	<p>1. 考試方式及場地(如附圖)，每人發球 9 顆，練習 1 顆。 2. 向指定區域發球，依發球準確度、威力及穩定性給予考生分數。 A 區-3 球 B 區-3 球 C 區-3 球</p>  <p>發球配置圖 評分方式： 含發球準確度、威力及穩定性。</p>	15%
二	自由球員	接發球測驗	由服務員發球，接發球員(自由球員)在 5 號位置及 1 號位置將球接給舉球員(由彰化女中隊員擔任)，每個位置各接發 5 球(練習 1 球, 考試 4 球)。	接發球之準確性、球質。
三	攻擊手	接球後攻擊	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受試者接給舉球員，受試者接完後跟進打 3 號位置時間差、4 號位置長攻、2 號位置長攻，各五球(練習 1 球, 考試 4 球)。	1. 接球的質。 2. 扣球時間與步法。 3. 扣球的質。
四	舉球員	舉球測驗	由服務員將球拋給攻擊手(由彰化女中隊員擔任)接球給舉球員舉出 3 號位置快攻、3 號位置時間差、4 號位置長攻、2 號位置背後長攻，各五球(練習 1 球, 考試 4 球)。	1. 舉球的姿勢。 2. 舉球的準確性、穩定。
五	自由球員	接扣球測驗	由服務員扣球給自由球員，自由球員守斜線位置，準備接二號、四號位之扣球與虛攻球，各接 5 顆(練習 1 球, 考試 4 球)。	1. 接球落點與位置判斷。 2. 接球穩定性 3. 接球之質。

3. 比賽測驗(40%)

比賽測驗	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，進行比賽，人數不足時由彰化女中隊員遞補。	1. 實戰之攻守表現。 2. 發球、接舉移位補位觀念等。	40%
備註	■總成績同分者，名次參酌順序：1. 排球基本技術 2. 比賽測驗。		

(二)、羽球

1. 羽球體能測驗(30%)及參賽成績(20%)

項次	內容	評量方式	評量重點	比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	體能測驗	協調移動測驗 左右距離各 1.5 公尺，側併步來回 1 分鐘；測二次取最佳成績。 (以中間為起點)	80 下以上-----100 分 75~79 下-----95 分 70~74 下-----90 分 65~69 下-----85 分 60~64 下-----80 分 55~59 下-----75 分 50~54 下-----70 分 45~49 下-----65 分 40~44 下-----60 分 39 下以下-----50 分	1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體能測驗	爆發力測驗 跳繩：一跳二迴旋 6 分鐘，累計次數換算成分數。	400 以上-----100 分 381~400 下-----95 分 361~380 下-----90 分 341~360 下-----85 分 321~340 下-----80 分 301~320 下-----75 分 281~300 下-----70 分	1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參賽成績	以最佳參賽成績換算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等級</th> <th rowspan="2">名次配分</th> <th>第一名</th> <th>第二名</th> <th>第三名</th> <th>第四名</th> <th>第五名</th> <th>第六名</th> <th>第七名</th> <th>第八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個人或團體 109-110 全中運</td> <td>100</td> <td>95</td> <td>9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body> <tr> <td>個人或團體 111 全中運會內賽</td> <td colspan="7">9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body> <tr> <td>個人或團體 108-110 國中盃</td> <td>95</td> <td>90</td> <td>85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body> <tr> <td>個人 縣級之【108-110 縣長盃、109-111 教育盃】</td> <td>80</td> <td>75</td> <td>70</td> <td>65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等級	名次配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個人或團體 109-110 全中運	100	95	90						個人或團體 111 全中運會內賽	90							個人或團體 108-110 國中盃	95	90	85					個人 縣級之【108-110 縣長盃、109-111 教育盃】	80	75	70	65				20%
等級	名次配分	第一名		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個人或團體 109-110 全中運	100	95	9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個人或團體 111 全中運會內賽	9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個人或團體 108-110 國中盃	95	90	8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個人 縣級之【108-110 縣長盃、109-111 教育盃】	80	75	70	6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羽球基本技術(50%)

項 次	內容	評量方式	分數對照		比例
一	基本技術 多球回擊測驗	<p>1.教練發球 20 顆。球員回擊至指定區域(前後左右四點)，依各區規定評量給予考生分數。</p> <p>2.評分方式：含準確度及穩定性；以落點為給分標準</p> <p>3.共 4 點，每個落點 5 球劃分 4 個區域，每進一球得 1 分，總分為 20 分</p>	落點	分數	25%
			20	100	
			19	95	
			18	90	
			17	85	
			16	80	
			15	75	
			14	70	
			13	65	
			以此類推每個落點分數往下遞減五分		
二	基本技術 發球測驗	<p>1.考生一次拿 20 顆球(球未發出時落地扣 2 分可撿起再發)，發球 20 顆發至指定區域(前後左右四點)，依各區規定評量給予考生分數。</p> <p>2.評分方式：含準確度及穩定性；以落點為給分標準</p> <p>3.共 4 點，每個落點 5 球劃分 4 個區域，每進一球得 1 分，總分為 20 分</p>	落點	分數	25%
			20	100	
			19	95	
			18	90	
			17	85	
			16	80	
			15	75	
			14	70	
			13	65	
			以此類推每個落點分數往下遞減五分		

(三)、測驗注意事項

-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；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且不得拒絕訓練或參加比賽。